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其它要求第4点：采购项目中的主要标的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贮热水箱 、太阳能集热板、太阳能集热循环泵、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的制造商做要求。

我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的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871.9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1.0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贮热水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赛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521.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太阳能集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桑辉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72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太阳能集热循环泵、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源立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569万元，资产总额为8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文华热能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25日